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生产经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140 号。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 2021 年度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35,5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2,378.46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担保额度49,500.00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2,082.46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0.85%。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对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六、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七、关于签署甘肃陇苑物产有限公司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甘肃国投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可以进一步理顺陇苑公司所属资产管理与使用关系，有利于实现资源协同、促进互利发展；签

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陇苑公司进行托管并收取管理费，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2 年 4 月 19 日